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6 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
申购和赎回开放日	自 2015 年 4 月开始,将每月 10 日和 25 日确定为产品开放日,开放产品的申购和赎回,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开放日期顺延

2. 开放申购与赎回依据

依据《“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第六款“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第（二）条“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的约定：“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最迟不超过 3 个月，本产品将在开放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5 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产品管理人决定自 2015 年 4 月开始，将每月 10 日和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确定为产品开放日，对“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开放申购和赎回。

3. 申购与赎回场所

名 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邮 编：100022

联系电话：(010) 65692256

传真：(010) 65692233

电子邮件: zxyw@ncamc.com.cn

4. 申购与赎回办理时间

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 9:00—15:00。在产品开放日, 投资者提出的合格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应在 15:00 之前送达销售机构(本公告中销售机构依据《产品合同》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受理确认, 则该日即为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日。销售机构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受理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最终确认有效申购份额。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产品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5. 申购与赎回原则

5.1 “未知价”原则, 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2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 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额申请;

5.3 当日提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撤销, 以销售机构收到书面撤销申请为准, 在该时间之后销售机构收到的撤销文件无效;

5.4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 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5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6. 申购与赎回数额限制

6.1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 无认购记录的首次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0.00元, 之后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

6.2 产品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 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00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0,000.00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6.3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产品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7. 申购与赎回费率

7.1 申购费率：0%；

7.2 赎回费率：根据产品份额的持有时间分档，最高为 5‰。具体标准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不满 180 天	5‰
满 180 天	0

对于同一持有人多次申购所获得的产品份额，在其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其所持有的时间最长的份额先进行赎回确认，根据该部分份额的持有期限使用相应的赎回费率。

产品赎回费用由产品持有人承担，产品赎回费归入产品资产。

7.3 产品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

8.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8.1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申购金额依照 8.2 的计算方式最终转化为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依照 8.3 的计算方式最终转化为净赎回金额。

8.2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8.3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8.4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余额。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但最长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

9. 其他需提示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产品的《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

9.2 本产品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产品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9.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 65692256

传真：(010) 65692233

公司网站：www.ncamc.com.cn

电子邮件：zxyw@ncamc.com.cn

9.4 风险提示

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产品合同》和《产品募集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